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委任執行董事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林浩邦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之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合規的職務。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有關條文。林先生享有的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